

## 第七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知识点】居民企业应纳税额的计算★★★

### 一、居民企业查账征收计税

居民企业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减免税额-抵免税额

应纳税所得额：

直接法：收入总额-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金额-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

间接法：会计利润总额±纳税调整项目金额

### 二、居民企业核定征收计税

核定范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不设置账簿的；</li><li>2.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但未设置账簿的；</li><li>3. 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li><li>4. 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账的；</li><li>5. 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b>责令限期申报</b>，逾期仍不申报的；</li><li>6. 申报的计税依据<b>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b>的。</li></ol> <p>【提示】专门从事股权（股票）投资业务的企业，不得核定征收</p>
核定方法	<p>核定税额</p> <p>核定<b>应税所得率</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按收入总额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所得额=应税收入额×应税所得率</li><li>2. 按成本费用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所得额=成本费用支出额÷（1-应税所得率）×应税所得率</li></ol>

### 三、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内企业核定征收政策

自2020年1月1日起，对**综试区内的跨境电商企业核定征收**。

（1）综试区：**经国务院批准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跨境电商企业**：自建跨境电子商务销售平台或利用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电子商务出

口的企业。

(2) 试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条件简单了解；

(3) 综试区内核定征收的跨境电商企业应准确核算收入总额，并采用**应税所得率**方式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统一按照**4%**确定；

(4) 综试区内实行核定征收的跨境电商企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条件的，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其取得的收入属于免税收入的，可享受免税收入优惠政策。

**【知识点】非居民企业应纳税额的计算★★**

有机构 + 相关 25%税率	查账征收	同居民企业
	核定征收	1. 按收入总额核定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总额×经税务机关核定的利润率 2. 按成本费用核定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所得额=成本费用总额÷(1-经税务机关核定的利润率)×经税务机关核定的利润率 3. 按经费支出换算收入核定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所得额=经费支出总额÷(1-经税务机关核定的利润率)×经税务机关核定的利润率
无机构 或 不相关 10%税率	预提所得税(扣缴)	1. 股息、红利、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 <b>收入全额</b> 为应纳税所得额。 2. 转让财产所得，以收入全额减除 <b>财产净值</b> 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b>【提示】</b> 收入不含增值税

**【例题·单选题】**(2024年)在我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某非居民企业转让境内房屋，取得境外转让收入5000万元，该房屋净值3000万元，缴纳相关税费300万元，则该非居民企业应确认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万元。

A. 1700

B. 2000

C. 4700

D. 5000

**答案：**B

**解析：**对于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转让财产所得，以收入全额减除财产净值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所得额=5000-3000=2000（万元）。